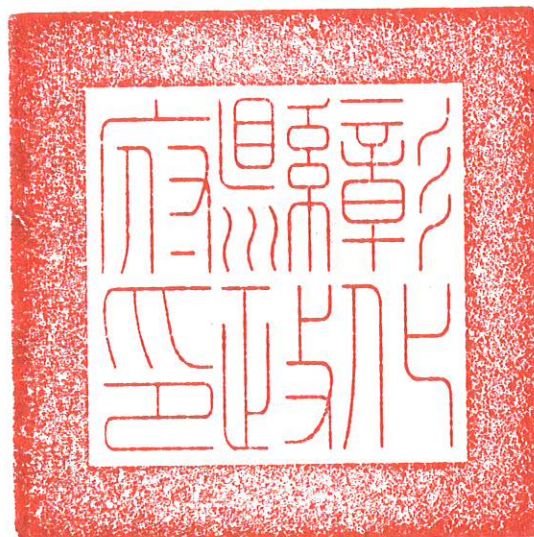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5033962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或政黨使用縣內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、第52條。
- 二、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及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

- (一)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：115年11月18日至11月27日。
- (二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：115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本縣全區。惟不得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：

- (一)高速公路及其匝道、快速道路全線、鐵路平交道、地下道出入口、圓環、道路安全島缺口30公尺內、公車站牌、火車站出入口前、交通標誌號誌桿上、公園內、學校內、醫療院所出入口、警察、消防單位周圍30公尺內。
- (二)各級政府機關出入口30公尺內、各級學校大門、出入口及學生接送區10公尺內。

(三)已公告定為投開票所周圍30公尺內。

三、下列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，不受本公告事項第2點規定之限制。但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：

(一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服務處所在地周圍30公尺內。

(二)推薦候選人政黨各鄉（鎮、市）黨部及分部所在地周圍30公尺內。

(三)候選人之後援會所在地周圍20公尺內。

(四)其他政黨如有支持其他政黨或特定候選人者，其設置競選廣告物比照後援會規定。

(五)政見說明會場地或宣傳造勢場地周圍100公尺內。但僅得於活動開始前2小時設置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拆除。

四、各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競選廣告物。

五、如違反上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王惠美